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10193102066620

项目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 22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1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1019310206620

二、项目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系统管理平台,鹅颈话筒,一般会议终端,LCD 显示单元**）**，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南街 128 号边境管理支队

4、 预算金额：775075.59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新疆塔城市新南街 12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宁宁

联系电话：　0901-6244185

联系地址：　新疆塔城市新南街 128 号

邮箱：124684148@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775075.59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系统管理平台	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110555.59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系统支持私有化本地部署模式，无需依托公网及云端服务，保障设备数据、管控数据本地存储与传输安全，适配单位内网专属运行环境。2.配置不少于100点会议终端、会议大屏接入许可，满足单位现有设备集中管控基础需求；整体系统最大可扩容支持20000点设备接入，具备超强扩容能力，可适配单位未来多阶段、大规模设备增量部署需求。3.系统可对接单位现有华为9650、9850-T系列MCU设备，完美兼容现有MCU信令协议、会议调度机制，可实现现有MCU设备与新增管控系统的数据互通、设备联动、统一调度，无需替换现有核心设备，保障原有设备复用。4.系统支持多级架构、分级分权限管理模式，可根据单位组织架构，自定义搭建多级管理账号体系，适配总站、各级下属单位分层管理场景。5.各级单位管理员仅可管理、查看本单位所辖区域、所属点位的设备，无权跨层级、跨单位操作设备，保障全网设备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独立性，适配层级化管理需

								求。6.支持远程配置下发功能，可针对单台或批量设备远程下发参数配置、会议参数、显示参数、网络参数等，无需现场调试，支持配置保存、批量同步、配置备份与还原。7.支持设备远程升级管理，可手动或自定义时间发起设备固件、系统程序、应用程序远程升级，支持升级进度实时监控、升级失败重试、升级日志记录。8.系统具备全流程远程运维能力、参数修正、状态排查、联动测试等操作，大幅减少现场运维频次。9.支持设备远程升级管理，可手动或自定义时间发起设备固件、系统程序、应用程序远程升级，支持升级进度实时监控、升级失败重试、升级日志记录。10.支持设备定时开关机管控，可自定义单台/批量设备的定时开机、定时关机、定时重启策略消息通知等。11.搭载可视化设备数据看板，可实时网设备在线状态、运行参数、点位分布、运行时长、故障信息等核心数据，支持数据统计、分类展示、一键查询，批量升级应用推送/管理等。
2	鹅颈话筒	会议麦克风	台	74	33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48V,指向类型:超心型指向,声道:单声道,接口:≥10 米双芯、卡侬公+3.5m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长杆结构；2：换能方式：电容式；3：频率响应(Hz)：≥40Hz-16KHz；4：指向性：超心型指向；5：输出阻抗（欧姆）：≥200Ω；6：灵敏度：≥-40dB±2dB；7：供电电压(V)：DC3V/幻象 48V；8：有效适音距：≥50cm；9：音频线配置：≥10 米双芯、卡侬公+3.5mm；10：开关：电子轻触；11：电池连续使用

								时间：≥200 小时
3	一般会议终端	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	台	37	12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通信协议:ITU-T H.323、IETF SIP,架构:嵌入式,带宽:支持128Kbps-8Mbps 呼叫带宽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一体式结构设计，非 PC、非工控机架构，集成高清摄像机、编解码器、数字阵列麦克风。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2.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会议速率可调节；3.主要元器件须为国产，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编解码单元、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时钟芯片、视频输入/输出芯片、电源模块、EMMC 模块等。4.内置 PTZ 高清摄像机，支持≥8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变焦倍数≥3 倍，水平视角≥80°；内置数字阵列麦克风，拾音半径≥8 米。5.支持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噪声抑制（ANS）、自动增益控制（AGC）、唇音同步、语音清脆化、语音效果增强。6.支持通过扫描会议终端显示界面的二维码，实现会议终端自动加入移动端 APP 预约的个人会议。7.支持 ITU-T H.265、H.264 HP、H.264 BP、H.264 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G.711A、G.711μ、G.722、G.722.1 AnnexC、G.719、Opus、AAC-LD 等音频协议。8.支持 ITU-T H.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流达到 1080P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8fps;9.支持按组织层级和权限级别设置不同呼叫等级，呼叫等级按数值大

								小排序。处于通话状态的视频会议终端，收到高呼叫等级的呼叫请求后，保持当前的通话状态，并接听新的呼叫。当新的通话结束后，如原通话仍处于有效状态，则自动恢复原呼叫。10.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入，≥2 路高清视频输出，支持≥4 路音频输入，≥3 路音频输出，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11.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12.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13.支持 TR069 网管协议，实现平台对终端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诊断等功能。14.本项目所投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具备成熟兼容能力，可直接对接我支队现有华为 9650、华为 9850-T 型号 MCU 设备，保障原有视频会议整套体系联动适配，功能稳定延续运行。
4	LCD 显示单元	触控显示一体机	套	37	4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1920×1080,亮度:500cd/㎡,对比度:1000：1,尺寸:86寸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显示尺寸：≥86 英寸，LED 背光源；显示比例 16:9。2.液晶显示屏幕采用工业级 A 规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3840*2160；亮度≥300cd-350cd/㎡,对比度≥1200：1,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水平 178°。3.整机须采用全金属外壳，边角须采用弧形设计。4.采用铝合金金属面框，拒绝钣金、塑料等前面框，能够有效保证前面框结构强度。5.整机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6.接口不少于：HDMI*2，Touch USB*2，USB3.0*3，

								Type-C*1，RJ45*1，COAX*1，Earphone*1，RS232*1；7.具备智能感光模块，可根据环境光调节屏幕亮度。8.具备前置两个书写笔磁吸凹槽，书写笔可吸附在凹槽内。9.具备录屏功能。10.内置音箱：≥2*20W前置全频扬声器。11.整机内置嵌入式系统，CPU 处理器：≥八核 A55，主频：≥1.2GHz,机身内存不低于 32G ROM，运行内存不低于 4G RAM。12.具备手势控制功能。13.具备硬件系统检测功能。14.具备白板功能。15.支持本机集控，通过外部设备对整机进行音量、频道、声音、信号源等功能操作。16.具备手机投屏功能。17.综合安全锁功能，提供 U 盘锁、屏幕锁、应用软件锁、触摸锁。18.可实时监测整机温度值，并可在安卓主页显示温度情况，不同颜色进行提示。19.表面玻璃采用 4mm 以上防眩光钢化玻璃，强度不低于防爆 7H；20.支持 4800 万以上高清摄像头和八阵列以上语音麦克风、并支持 AI 人脸识像和声源定位功能。21.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摸模式：支持 HID 免驱技术，无需安装驱动即可以实现多人同时书写与操作功能、手指、触摸笔或其它≥2mm 非透明物体 。22.最大可支持安卓 20 点触控，电脑 40 点触控。23.触控精度±1mm，单指响应速度＜8ms。24.触控分辨率≥32767*32767。25.终端联动：可与会议终端联动实现音视频收发显示，运行无广告及无关弹窗；26.含一个移动式电视落地支架：材质:冷轧钢板；360°万向轮；承重:200KG；适配尺寸:55-110 寸；可调范围 :1100-1490MM ； 安 装 孔

								距:100*100MM-900*600MM 以内；一体式底座、织物中托盘、最上端可放置会议系统终端。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要求 5 年硬件质保 5 年软件版本升级，本项目到货时现场通过官方渠道是否为合法产品。 2.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咨询时间为 7*24 小时。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简单故障，4 小时内解决所有故障，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用设备替代报修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甲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中标方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上门维保服务，上门服务所产生的人工、交通、差旅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成本纳入合同总价，采购人不予另行付费。 4.交付地点：本项目交付实施点位为支队所属 37 个基层派出所，分布于塔城市、额敏县、裕民县、托里县、和丰县边境一线区域。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全部点位的设备供货、配套安装辅材，现场安装及调试工作，各点位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对应责任单位签署现场验收确认单，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本项目各实施点位地域分散、点位间路途距离差异较大，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跨点位运输、交通差旅、人员往返、现场人工等全部相关费用完整纳入投标总报价。上述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投标人一经投标，即视为已充分知悉全部点位分布、路途条件及实施风险；项目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路途遥远、点位分散、现场条件复杂等为由提出增加费用、变更合同价款的诉求。 5.项目验收阶段，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供货设备开展抽样检验，若抽检发现任意一台设备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须对该批次对应设备全部予以更换，直至完全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设备更换所涉及运输、拆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整体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日历日。 6.设备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及实际业务使用需求。试运行过程中，若经采购人测试核查，设备任意一项指标或功能不满足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的约定期限内，无条件完成设备整改、更换，直至完全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 7.成交供应商须连安装调试记录、联调测试报告、故障处置闭环资料等全套履约资料统一汇编成册，完整提交采购人归档。资料不全、缺项漏项、点位确认单缺失的，不予通过项目整体验收。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XXXXXXX

签订地点：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签订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品牌	型号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视频会议终端	视频会议终端	37	套	1.一体式结构设计，非 PC、非工控机架构，集成高清摄像机、编解码器、数字阵列麦克风。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2.支持 ITU-TH.323、IETF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会议速率可调节；3.主要元器件须为国产，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编解码单元、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时钟芯片、视频输入/输出芯片、电源模块、EMMC 模块等。4.内置 PTZ 高清摄像机，支持≥8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变焦倍数≥3 倍，水平视角≥80°；内置数字阵列麦克风，拾音半径≥8 米。5.支持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噪声抑制（ANS）、自动增益控制（AGC）、唇音同步、语音清脆化、语音效果增强。6.支持通过扫描会议终端显示界面的二维码，实现会议终端自动加入移动端 APP 预约的个人会议。7.支持 ITU-TH.265、H.264HP、H.264BP、H.264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G.711A、G.711μ、G.722、G.722.1AnnexC、G.719、Opus、AAC-LD 等音频协议。8.支持 ITU-TH.239、IETF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流达到 1080P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8fps；9.支持按组织层级和权限级别设置不同呼叫等级，呼叫等级按数值大小排序。处于通话状态的视频会议终端，收到高呼叫等级的呼叫请求后，保持当前的通话状态，并接听新的呼叫。当新的通话结束后，如原通话仍处于有效状态，则自动恢复原呼叫。10.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入，≥2 路高清视频输出，支持≥4 路音频输入，≥3 路音频输出，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11.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12.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13.支持 TR069 网管协议，实现平台对终端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诊断等功能。14.本项目所投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具备成熟兼容能力，可直接对接我支队现有华为 9650、华为 9850-T 型号 MCU 设备，保障原有视频会议整套体系联动适配，功能稳定延续运行。15.含一套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支持私有化本地部署模式，无需依托公网及云端服务，保障设备数据、管控数据本地存储与传输安全，适配单位内网专属运行环境。配置不少于 100 点会议终端、会议大屏接入许可，满足单位现有设备集中管控基础需求；整体系统最大可扩容支持 20000 点设备接入，具备超强扩容能力，可适配单位未来多阶段、大规模设备增量部署需求。系统可对接单位现有华为 9650、9850-T 系列 MCU 设备，完美兼容现有 MCU 信令协议、会议调度机制，可实现现有 MCU 设备与新增管控系统的数据互通、设备联动、统一调度，无需替换现有核心设备，保障原有设备复用。系统支持多级架构、分级分权限管理模式，可根据单位组织架构，自定义搭建多级管理账号体系，适配总站、各级下属单位分层管理场景。各级单位管理员仅可管理、查看本单位所辖区域、所属点位的设备，无权跨层级、跨单位操作设备，保障全网设备	XX	XXX	XXX	XXX	

					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独立性，适配层级化管理需求。支持远程配置下发功能，可针对单台或批量设备远程下发参数配置、会议参数、显示参数、网络参数等，无需现场调试，支持配置保存、批量同步、配置备份与还原。支持设备远程升级管理，可手动或自定义时间发起设备固件、系统程序、应用程序远程升级，支持升级进度实时监控、升级失败重试、升级日志记录。系统具备全流程远程运维能力、参数修正、状态排查、联动测试等操作，大幅减少现场运维频次。支持设备远程升级管理，可手动或自定义时间发起设备固件、系统程序、应用程序远程升级，支持升级进度实时监控、升级失败重试、升级日志记录。支持设备定时开关机管控，可自定义单台/批量设备的定时开机、定时关机、定时重启策略消息通知等。搭载可视化设备数据看板，可实时网设备在线状态、运行参数、点位分布、运行时长、故障信息等核心数据，支持数据统计、分类展示、一键查询，批量升级应用推送/管理等。16.每台会议终端含一个麦克风：长杆结构；换能方式：电容式；频率响应(Hz)：≥40Hz-16KHz；指向性：超心型指向；输出阻抗（欧姆）：≥200Ω;灵敏度：≥-40dB±2dB；供电电压(V)：DC3V/幻象 48V；有效适音距：≥50cm；音频线配置：≥10 米双芯、卡侬公+3.5mm；开关：电子轻触；电池连续使用时间：≥200 小时。17.每台会议终端含一个电视：显示尺寸：≥86 英寸，LED 背光源；显示比例 16:9。液晶显示屏幕采用工业级 A 规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3840*2160；亮度≥300cd-350cd/㎡，对比度≥1200：1,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水平 178°。整机须采用全金属外壳，边角须采用弧形设计。采用铝合金金属面框，拒绝钣金、塑料等前面框，能够有效保证前面框结构强度。整机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接口不少于：HDMI*2，TouchUSB*2，USB3.0*3，Type-C*1，RJ45*1，COAX*1，Earphone*1，RS232*1；具备智能感光模块，可根据环境光调节屏幕亮度。具备前置两个书写笔磁吸凹槽，书写笔可吸附在凹槽内。具备录屏功能。内置音箱：≥2*20W 前置全频扬声器。整机内置嵌入式系统，CPU 处理器：≥八核 A55，主频：≥1.2GHz,机身内存不低于 32GROM，运行内存不低于 4GRAM。具备手势控制功能。具备硬件系统检测功能。具备白板功能。支持本机集控，通过外部设备对整机进行音量、频道、声音、信号源等功能操作。具备手机投屏功能。综合安全锁功能，提供 U 盘锁、屏幕锁、应用软件锁、触摸锁。可实时监测整机温度值，并可在安卓主页显示温度情况，不同颜色进行提示。表面玻璃采用 4mm 以上防眩光钢化玻璃，强度不低于防爆 7H；支持 4800 万以上高清摄像头和八阵列以上语音麦克风、并支持 AI 人脸识像和声源定位功能。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摸模式：支持 HID 免驱技术，无需安装驱动即可以实现多人同时书写与操作功能、手指、触摸笔或其它≥2mm 非透明物体。最大可支持安卓 20 点触控，电脑 40 点触控。触控精度±1mm，单指响应速度<8ms。触控分辨率≥32767*32767。25.终端联动：可与会议终端联动实现音视频收发显示，运行无广告及无关弹窗；含一个移动式电视落地支架：材质：冷轧钢板；360°万向轮；承重:200KG；适配尺寸:55-110 安装孔距:100*100MM-900*600MM 以内；一体式底座、织物中托盘、最上端可放置会议系统终端。寸；可调范围:1100-1490MM					
合计			大写金额：XXX					XXX		

上述金额为含税总价，包括了本合同履行的全部税金、费用、成本、以及利润等，也包括了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免费质保等全流程，如有任何税、费或款项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1.1 本项目到货时现场通过官方渠道是否为合法产品。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对设备进行抽检，如有一项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所有设备必须全部更换直至符

合合同约定，其间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设备更换的全部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日历日，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追究责任，所有货物由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取回，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承担保管义务。

1.2 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设备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提供的设备需满足甲方基于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和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日常使用及工作需求，如经甲方测试任何一项不满足，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对设备进行更换，直至所提供的设备满足前述要求；如试运行期满后，乙方提供的设备仍不能满足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其违约行为。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需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连安装调试记录、联调测试报告、故障处置闭环资料等全套履约资料统一汇编成册，完整提交采购人归档。资料不全、缺项漏项、点位确认单缺失的，不予通过项目整体验收。

2、质量标准

2.1 设备由乙方按国家电子设备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包括材质、品牌、规格型号等）保质保量提供，到货后甲方验收发现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双方约定免费质保期为 5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内免费予以更换新的产品，该设备的质保期重新起算。

3、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确认

3.1 本项目整体要求 5 年硬件质保 5 年软件版本升级。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将 1:1 免费为甲方提供更换的零配件，如同一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达到 3 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内免费予以更换新的产品，该设备的质保期重新起算；

3.2 保修期内，因人为损坏或其他非质量原因引起故障，如需要更换零配件或维修，则按乙方零配件价格表收取费用，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8 折优惠；

3.3 保修期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是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零配件更换，均按乙方零配件价格表收取费用，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8 折优惠。

3.4 返回乙方维修的产品运输费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3.5 产品返回乙方维修的服务费用，保修期内，均不收取服务费。保修期外，乙方长期随时提供零配件的供应，只收取成本费，不收取维修费。

3.6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咨询时间为 7*24 小时。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简单故障，4 小时内解决所有故障，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用设备替代报修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甲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应当提供 2 次/年的上门维修服务，上门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4.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送到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均由 乙 方承担；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经济损失由 乙 方承担。

5、交货时间、地点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后 23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2 交货地点：支队所属 37 个点位（具体供货地址分布在塔城市、额敏县、裕民县、托里县、和丰县 5 个县边境一线区域的 37 个点位），完成安装调试后由责任单位签署现场验收确认单。

6、验收

6.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区域，并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需求部门对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单，并在验收单签字，设备到达甲方期间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对设备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产品内在质量问题、性能故障及其他隐蔽瑕疵，在保修期内发现的，不受前述 10 日期限限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初步验收或发现隐蔽瑕疵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双方

在书面意见上签字。

6.2 乙方确保按照合同所列的数量、标准交货，并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和有关标准供货，确保产品质量。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签收确认之前由乙方承担，签收确认之后由甲方承担。设备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不影响乙方按期足额交付的义务，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补足或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迟延交付责任。

6.3 产品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等情况以及设备质量情况。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有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乙方应明确生产的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并根据所依据的标准提供相应的国标、行标或企标（企业标准应高于国标或行标）。

6.5 乙方必须达到甲方的使用目标，满足使用功能，保证产品质量，不能随意改变设备性能。

6.6 设备进场、安装、使用、测试过程中如确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其直接、间接损失经确认后，均应由乙方承担。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后，产生的一切风险转移至甲方。

6.7 交付时乙方所提供设备应为全新未拆封的设备且 400 官方可查的原厂正品。配置 5 年原厂硬件质保及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7、包装标准：

7.1 厂家标准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

8、付款方式及期限

8.1 合同总额：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含税、运输保险、安装、培训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8.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需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元整）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虽发生违约但已足额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应在 30 日内退回全额保证金；如乙方存在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

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扣除后退还余额。

8.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国家正规发票、全部点位现场验收确认单汇编成册、测试合格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确的汇入账号，甲方进行汇入，如乙方提供汇入账号错误，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9、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海啸、泥石流及甲乙双方协商后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情形）的原因，延迟发货或未发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有责任采取措施尽快交货。

10、违约及诉讼

10.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每延误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万分之五（0.05%）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标的 20%的违约金。甲方未行使解除权的，违约金持续计算，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10.2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误一个月,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 0.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

10.3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等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在 10 日内未更换、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5 日内自行取回已交付的全部货物，费用自理；逾期未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等货物，处置所得用于抵偿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场地占用费、仓储费、处置费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逾期取回期间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 所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修护权益产生的鉴定评估、调查取证、保全保险、公证、交通差旅、律师、送达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解决、追究双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不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责任可以并行主张，互不抵扣。

11、其他

11.1 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以中文写成共 X 页，壹式肆份，甲、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对本合同所述事项另有商定的，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补充协议及乙方承诺等如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等，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最终选择适用于己有利的文件或条款，乙方予以认可并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授权代理人：

电　话：**0901-62441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塔城分行**
帐　号：**3007020109200148932**
税　号：**11654200MB1E66418E**

乙方（盖章）：**XXX**

授权代理人：

电　话：**XXX**
开户行：**XXX**

帐　号：**XXX**
税　号：**XXX**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10193102066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